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計畫目標：

1. 提供積極的教育補償措施，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就。
2.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3.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4. 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5.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6. 實施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施測率皆達 100%，協助學生完成下修。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六、行動策略：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整體規劃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 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教學。
4.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七、受輔對象：學習成就低落

參加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未通過者。以及任課師針對平時和定期評量及學習狀況，提報為手動名單者。

八、辦理日期：113 年暑假、113 學年度上學期、寒假和 113 學年度下學期，共 4 期。

九、活動地點：大內國中班級教室。

十、實施方式：

1. 原班抽離出來上課。
2. 依學生落後程度實施學習扶助。
3. 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資源融入教學。
4. 落實差異化教學。

十一、現況分析：

（一）學校背景分析：

1. 頭社、鳴頭和二溪學區新住民偏多、社經地位較低，家庭教育不彰。
2. 本校單親和隔代教養比例高，家長乏於照顧小孩。
3. 大內國小設有資源班，畢業後不願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而直升本校。

（二）現有資源：

1. 學校師資優秀，多數具有碩士、碩士四十學分班、碩士班進修中。
2. 受教育部補助偏遠學校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國文科、視覺藝術科和綜合領域師資之不足，聘代理教師。

3. 自 100 學年度起，設有不分類身障巡迴班，有 3 位特教老師。

十二、組織規劃：組成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如下。

計畫職稱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李世昌	校長	綜理全校學習扶助政策督導。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林志秋	教導主任	擬訂計畫並組成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執行篩選與成長測驗。 申請經費並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委員	胡智淵 白義宏 丁貞如 楊岫鳴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家長會長	安排教學經驗豐富教師提供教學人員教學諮詢。 全校參與課後協助計畫一學期後，學生進步的比率。 學生轉介處理。
行政組	翁典宏 賴信翰	訓導組長 協助行政教師	學生之出勤、請假事宜、偶發事件處理。
教學組	吳靜雅 江雯娟	教務組長 協助行政教師	提供教學所需之行政支援、協助教材準備、資料影印及課務安排、教師之出勤、請假事宜、學生學前學後成績之分析。
互動組	李春興 顏瑞文 潘冷枏 黃建憲 魏雪因 林怡馨 周姿吟 謝玉娟	任課教師	學生篩選與背景資料建置並妥適編班。 規劃設計適合有效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 依據學生程度，能課前編擬並實施有效之教學活動。 與原班任課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與表現。 學生出缺席點名。 共同協助計畫之執行。

十三、學生獎勵措施：

1. 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在定期評量國英數科目有顯著進步者，頒發文具禮品予以鼓勵。
2. 參加學習扶助上課期間表現優良者，頒發文具禮品予以鼓勵。
3. 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在篩選和成長測驗中，測驗通過者，每科記榮譽卡乙次以茲鼓勵。
4. 參加學習扶助出席率達 9 成以上者，每班記榮譽卡乙次以茲鼓勵。

十四、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五、預期效益：

1. 關懷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促進課業成長。
2. 減輕學生學習經濟負擔，維護受教權益。
3. 減少偏差行為，妥善照顧學習興趣。
4. 提升會考成績，降低待加強等級人數。

十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林志秋
教導主任

主任：

教師兼林志秋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大內
國民中學校長李世昌